

证券代码：835365

证券简称：国友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左鹏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1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的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司编号：2020-016）

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根据 2020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根据 2021 年度业务安排编制的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发展业务、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，因此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工作需要，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龚俊锋、吴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合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